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10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原函1份 (30758628_11301104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
選填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須知悉事項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3月8日府教幼字第1130057235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3/12
18:18:31 文
章

古亭國小 1130312



TYAA1136001828